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101号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生产、使用、销售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使用、销售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出具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新环责改决〔2026〕科创城-10号）。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补办扩建生产、使用、销售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58 号，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因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58 号厂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项目。拟在先导产业园 A4 车间一层西北片区设置工业 CT 调试区，调试区内设 1 个调试工位，用于外售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产品的组装及性能调试；于一层东南片区设置工业 CT 测试区，测试区于 2 座固定铅房（铅房 1、铅房 2）内分别设置 1 个 X 射线管、铅房外东侧设 1 台 X 射线 CT 装置，测试区内设 3 个测试工位（3 种设备各 1 个），用于使用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对锂电池电芯进行无损检测。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本项目 X 射线 CT 装置、固定铅房、工业 CT 调试区、测试区辐射安全措施均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

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